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i)由青島實昊星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市國鵬彩印有限公司、天津金河灣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終止賣方」)、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現時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物業購買協議(「原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經(ii)由終止賣方、現時賣方、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連同現時賣方統稱「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iii)由賣方、買方與太原和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

目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修訂及補充(其副本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的任何授權，以簽署、簽立、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原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施原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當中的任何輔助文件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8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倘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主席)

李波先生

紀坤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